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4,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本金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4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一期内业务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授信余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比例(%)	本次授信担保期限
内蒙古永太	84,876.1	79,000.00	39,000.00	20,000.00	20,000.00	76.92	6.00
永太新能源	128,799.1	90,000.00	73,300.00	20,000.00	20,000.00	27.17	2.00-24.00
永太高新	20,225.8	20,000.00	19,000.00	40,000.00	79,000.00	390.60	6.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华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479.48	229,479.83
负债总额	229,449.48	186,222.22
净资产	31,030.00	34,325.61
营业收入	24,137.97	32,771.71
利润总额	-13,961.10	4,533.22
净利润	-13,921.12	2,309.84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永太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太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永太新能源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761.41	12,214.18
负债总额	20,508.74	14,939.84
净资产	-2,848.33	-2,669.22
营业收入	3,808.54	3,889.54
利润总额	-139.00	-433.76
净利润	-139.00	-433.76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6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5月9日、6月9日、7月8日、8月8日、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其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浙江省德清县国电资产或其下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前股份比例约20%)事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特定对象。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尚需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 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394,63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5,7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0.59%,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黑龙江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中再”)持有公司股份99,355,45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5,6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黑龙江中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收到中再投资和黑龙江中再生的通知:
1.中再投资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
2.黑龙江中再生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	质权人	中再投资	黑龙江中再生
		15,700,000	15,600,000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永太高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太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永太高新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831.94	167,749.55
负债总额	17,617.31	24,331.22
净资产	135,214.63	143,418.33
营业收入	72,242.24	77,994.49
利润总额	33,653.41	40,374.66
净利润	28,061.12	42,309.14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三)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62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9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及2022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叶群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8,515.03	26,763.12
负债总额	199,498.48	147,299.64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李成文、蒲一苇、魏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股东钱国耀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丽娜、财务总监朱志荣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周安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A2	114,794,964	99,964	40,000	114,794,964	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A3	114,794,964	99,964	40,000	114,794,964	1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申、陈佳婵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李成文、蒲一苇、魏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股东钱国耀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丽娜、财务总监朱志荣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周安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A2	114,794,964	99,964	40,000	114,794,964	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A3	114,794,964	99,964	40,000	114,794,964	100	0	0.0000

关联方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相关提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部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但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实际控制人向部分员工提供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采取有偿形式,系单纯的借款合同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处置等进行具体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借款控制参与对象表决、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
3.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同时,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由民主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并不受控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已自愿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5.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为进一步调动管理者 and 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而实施,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扩大其对公司内部控制之目的,事实上亦不存在相应安排。
6.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一致行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为激励公司员工之目的,本人自愿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本人与相关参与对象不会因借款行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也不会因借款行为而要求相关参与对象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本人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计划,亦不会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方	授信一期内业务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授信余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比例(%)	本次授信担保期限
亿帆生物	119,846.96	117,021.67	117,021.67	12,000.00	12,000.00	10.09	6.00
营业收入	220,690.59	202,212.44	176,368.44	14,977.28	14,977.28	6.83	
利润总额	-15,533.44	-1,463.52	-1,463.52				
净利润	-7,484.62	-1,463.52	-1,463.52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该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下分期利息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仲裁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生物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5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8%,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李成文、蒲一苇、魏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股东钱国耀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丽娜、财务总监朱志荣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周安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A2	114,794,964	99,964	40,000	114,794,964	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逐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A3	114,794,964	99,964	40,000	114,794,964	100	0	0.0000